**附件1**

**“我和我的祖国”—第五届贵港市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参评作品**

**报送标准和数量**

**一、报送标准**

1.平面类作品按照“文件名．TIF”或“文件名．jpg”格式，将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2.广播类作品制作成音频文件与广告词文稿电子版一并发至邮箱。

3.影视类作品音频振幅－20db，时长最长55秒，片长为5秒的倍数，以25秒、40秒、55秒为最佳，注明作品名称、时长，与创意文案一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4.网络（动漫）类作品制作成适合网络播放的GIF、SWF等格式动画作品，单幅作品时长最长30秒钟，可设计系列作品，与创意文案电子版一并发至邮箱。

5.所有参评作品均须附创作人（团队创作的，须每位作者）亲笔签名的承诺书（原件）。

6.原则上不推荐市外作者创作的作品，不推荐已经参加过第一至第四届征集评选活动以及2018年广西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活动的作品。

**二、报送数量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每类作品报3件以上；贵港日报社，贵港市同心圆网络正能量传播联盟促进会（由市网信办联系）各报5件以上（平面类、网络类各2件、影视类1件）；贵港广播电视台报影视类作品4件以上、贵港电台至少报广播类4件以上；每个全国文明单位报送影视类作品一个以上；各级文明单位和教育部门要发挥带头作用，积极以单位或个人名义报送作品，作品数量不限。